

盐都区拨投结合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拨投结合类项目管理办法》（苏研院〔2025〕11号）相关文件精神，为引领我区产业创新发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重大突破，对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苏产研院）、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合作的拨投结合项目，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项目主要包括：经江苏产研院评估筛选、符合我区产业定位、到我区落地实施的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原创性核心技术创新项目、可引领我区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项目。

第二条 项目经江苏产研院办公会审议通过，我区依据江苏产研院的决策结论予以立项，分阶段进行跟投。

第三条 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实施，采用拨投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项目原则上按立项论证、项目实施、权益实现三个阶段进行管理，三个阶段均由江苏产研院牵头组织。

第四条 项目立项包括采用尽职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形成相关报告，明确项目目标、研发团队、技术指标和成果、里程碑节点、研发任务、经费预算和拨付方式等关键内容。项目实施包括业务尽调、设置里程碑、制定核心条款、编制经费预算、决策审议、协议履行等。权益实施包括研发资金权益转化、国有权益的管理和退出等。

第五条 对拟引进采取拨投结合方式支持的项目，盐都区在盐城市政府与江苏产研院合作框架下开展，每年盐都区提供5000万元资金预算，与盐城市、江苏产研院按照1:1:1比例给予支持，盐都区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区级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落地投资需要，设立专项预算用于项目研发创新。

第六条 区科技局是研发合作资金的拨付主体、项目组织和管理的执行主体。区相关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公司的持股主体（原则上落户在高新区的项目，由高新产控集团负责，落户在其他板块的项目由区国控集团负责），参与项目服务、转股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公司由江苏产研院国资平台、盐城市国资平台与区国有企业、项目团队、其他参与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并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团队控股，团队占股原则上不高于90%。项目经理应是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金以现金方式缴纳，江苏产研院国资平台、盐城市国资平台、区国有企业、其他参与方认缴的出资在项目团队实际缴

纳出资之后同比例实缴到位。

第八条 项目的研发工作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由区科技局和项目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

第九条 研发合作期内发生研发目标变更、经费预算调整、研发合作资金返还、核心团队人员更换等重大事项，区科技局可参照江苏产研院审定结果采取相关措施，如需我区配套增加跟投资金，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十条 项目研发合作期内，我区具有对研发合作资金审计、检查、冻结的权力，以及参与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项目公司禁止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禁止投资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第十一条 研发合作期结束时，项目由江苏产研院牵头组织结题验收，盐都区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共同参与。盐都区科技局动态监管项目研发进度、重大事项变更，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落实项目结题验收及后续处置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接收区国有企业上交的资金本息；区审计局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核查研发合作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情况，审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益性。未能实现权益转化的项目，盐都区保留对研发合作资金进行权益转化的权利，区科技局会同区内相关国有企业对研发合作资金权益转化进行跟踪监管。

第十二条 项目的研发合作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研发合

作资金按里程碑分阶段验收后进行拨付，阶段验收工作由江苏产研院牵头组织，盐都区财政局、审计局、科技局根据需要共同参与。经费拨付流程由项目单位发起，经区科技局审核拨付。

第十三条 研发合作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技术购置、设备购置、材料费、场地费、人员费、差旅费、水电物业等运营费、检验检测费等委外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公司开展市场化股权融资时，按照《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拨投结合类项目管理办法》（苏研院〔2025〕11号）文件精神，盐都区实际投入的研发合作资金应按照协议约定由区国有企业完成权益转化。具体转化方式为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使区国有企业获得项目公司的相应股份。

第十五条 区国有企业在获得相应股份后，须将盐都区财政拨付的拨投结合资金本息（利息按照研发合作资金到帐当日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交区财政。

第十六条 如项目公司开展首轮市场化股权融资时，尚未全部拨付研发合作资金，江苏产研院牵头论证是否继续拨付剩余部分，并制定方案报江苏产研院办公会审议，我区参照执行。决定继续拨付的，按照实际拨付研发合作资金总额进行权益转化。

第十七条 项目研发合作资金的权益转化遵循以下原则：

（一）转化的股权比例按照应转化的研发合作资金本息（利息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项目公司股权首轮融资投后估值中所占比例计算。

（二）区国有企业获得股权的对价为股权对应的初始注册资本价格。

（三）权益转化的交割原则上应与对应轮次股权融资同时完成。如因交割时间不一致等，应确保区国有企业应得的股权比例不被此轮融资稀释。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程序要求，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文件自2026年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4日。